



旅游政策与法规

辽宁省旅游局 编



辽海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武虹剑

副主任委员 王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凤德 毛金凤 李立华

吴兴坤 佟玉权 迟翔

张慧芳 赵爱华 姜文宏

陶汉军 韩福文 谢春山

本书作者 韩福文 毛金凤

出版前言

本书是在辽宁省旅游局主持下编写的，武虹剑局长、王维副局长等领导给予了具体指导，并审定本书。

本书由沈阳师范大学旅游管理学院韩福文教授、毛金凤副教授编著。

本书按照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注重突出辽宁省的地方特色，注重知识的完整性与实用性，既是辽宁省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指定用书，也可作为旅游院校专业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使用。

出版者

200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

| | |
|--------------------|-----|
| 发展的新阶段 | 001 |
| 一、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 | 001 |
| 二、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 | 003 |
| 三、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 006 |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代中国发展着

| | |
|-------------------------|-----|
| 的马克思主义 | 006 |
|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 007 |
|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 | 009 |
| 三、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011 |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一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 |
|-----------------------|-----|
|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含义 | 013 |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 | 014 |
| 三、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 | 015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 | |
|-------------|-----|
| 和基本纲领 | 017 |
|-------------|-----|

| | |
|------------------------|-----|
|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 017 |
|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纲领 | 019 |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方针 | 020 |

第三章 我国外交政策与祖国和平统一

| | |
|----------------------------|-----|
| 第一节 我国的外交政策 | 021 |
| 一、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 | 021 |
| 二、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 023 |
| 第二节 “一国两制”和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 026 |
| 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 | 026 |
| 二、“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 | 026 |
| 三、“一国两制”构想的意义 | 027 |
| 四、“一国两制”构想的伟大实践 | 029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 |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033 |
| 一、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033 |
| 二、《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 035 |
|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036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039 |
| 一、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 | 039 |
| 二、合同的形式 | 042 |
| 三、合同的内容 | 043 |
| 四、合同的订立程序 | 049 |
| 五、缔约过失责任 | 051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052 |

| | |
|------------------------------|------------|
| 一、合同生效 | 052 |
| 二、无效合同 | 053 |
| 三、可变更及可撤销合同 | 055 |
| 四、无效合同、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 057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058 |
| 一、合同的履行 | 058 |
| 二、合同的担保 | 064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066 |
| 一、合同的变更 | 066 |
| 二、合同的转让 | 067 |
| 三、合同的终止 | 069 |
|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 073 |
|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073 |
|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074 |
|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075 |
|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 078 |

第五章 旅行社管理制度

| | |
|-------------------------|------------|
|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 081 |
| 一、旅行社的概念和特点 | 081 |
| 二、旅行社的类别及经营业务范围 | 082 |
| 三、《旅行社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 084 |
|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 | 084 |
| 一、旅行社设立的条件和审批 | 084 |
| 二、旅行社变更事项的办理和公告制度 | 088 |
| 三、旅行社分支机构的设立 | 090 |

| | |
|-----------------------------|------------|
| 四、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 092 |
| 第三节 旅行社的经营 | 095 |
| 一、旅行社经营原则及业务经营规则 | 095 |
| 二、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 097 |
| 三、旅行社的权利和义务 | 099 |
| 四、旅行社业务的监督检查 | 101 |
| 五、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 105 |
| 第四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 108 |
| 一、保证金的概念和管理 | 108 |
| 二、保证金的适用范围 | 109 |
| 三、保证金的赔偿工作 | 110 |
| 四、保证金的理赔 | 112 |
| 五、保证金的监督、检查、公告及罚则 | 114 |

第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 | |
|--------------------------------|------------|
|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 117 |
|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和分类 | 117 |
| 二、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 119 |
| 三、导游证制度 | 121 |
| 四、导游人员的管理部门及其权限 | 128 |
|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130 |
|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 130 |
|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 | 132 |
| 三、导游人员的法律责任 | 138 |
| 第三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 140 |
| 一、导游人员职业等级标准 | 141 |

| | |
|-----------------------------------|------------|
| 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办法 | 141 |
| 三、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的组织管理 | 142 |
| 四、导游员职业等级标准 | 142 |
|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制度 | 147 |
| 一、导游人员计分管理制度 | 147 |
| 二、导游人员年度审核管理制度 | 149 |

第七章 旅游安全管理及保险法规制度

| | |
|---------------------------|------------|
|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制度 | 152 |
| 一、旅游安全管理的方针 | 153 |
| 二、旅游安全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153 |
| 三、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 156 |
|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规制度 | 164 |
|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 164 |
| 二、旅游保险合同及其要素 | 165 |
|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 | 168 |

第八章 出入境管理及交通法律制度

| | |
|--------------------------------|------------|
|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 174 |
|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的原则规定 | 174 |
|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有效证件及申请办理 | 175 |
| 三、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权利、义务及其限制 | 178 |
| 四、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制度 | 180 |
| 五、边境旅游管理制度 | 185 |
|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 186 |
| 一、外国人入出境的原则和有效证件 | 186 |

| | |
|-----------------------------|------------|
| 二、外国人出境检查制度 | 192 |
| 三、外国人出境的权利、义务及其限制 | 195 |
| 四、对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处罚 .. | 196 |
| 第三节 中国民用航空法律制度 | 197 |
| 一、经营准则 | 197 |
| 二、禁运规定 | 198 |
| 三、运输凭证 | 198 |
| 四、承运人的责任 | 200 |
| 第四节 铁路运输管理法律制度 | 205 |
| 一、铁路旅客运输企业的经营方向和要求 | 205 |
| 二、旅客乘车条件的规定 | 207 |
| 三、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的规定 | 208 |

第九章 住宿、饮食、娱乐管理制度

| | |
|-----------------------------|------------|
| 第一节 住宿管理法规制度 | 211 |
| 一、住宿业及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 211 |
| 二、住宿业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 218 |
| 三、住宿治安管理 | 220 |
|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 223 |
| 一、食品卫生概述 | 223 |
| 二、食品卫生管理 | 225 |
| 三、食品卫生监督 | 227 |
| 第三节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 | 229 |
| 一、娱乐场所的概念和经营方向 | 229 |
| 二、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 | 229 |
| 三、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 231 |

第十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 | |
|-----------------------------|-----|
| 第一节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 | 234 |
| 一、风景名胜区资源管理 | 234 |
| 二、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 | 239 |
| 三、环境及其保护 | 243 |
| 第二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 244 |
| 一、人文旅游资源概述 | 244 |
| 二、文物的所有权 | 246 |
| 三、文物资源的管理保护 | 247 |
| 第三节 世界遗产及其保护 | 254 |
| 一、世界遗产的概念 | 254 |
| 二、世界遗产的评定 | 254 |
| 三、世界遗产分类 | 255 |
| 四、世界遗产的保护 | 258 |
| 第四节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 259 |
| 一、旅游景区的概念 | 259 |
| 二、旅游景区的质量等级 | 259 |
| 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 | 260 |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 |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63 |
| 一、消费者和经营者 | 263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 264 |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265 |

| | |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266 |
| 一、消费者的权利 | 266 |
| 二、经营者的义务 | 272 |
|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途径 | 276 |
|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276 |
| 二、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277 |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278 |
|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的途径 | 278 |
| 二、损害赔偿责任承担的主体 | 279 |
|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280 |
| 一、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民事责任 | 280 |
| 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责任 | 283 |
| 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刑事责任 | 284 |

第十二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 | |
|-----------------------------|-----|
| 第一节 旅游投诉概述 | 285 |
| 一、旅游投诉的概念 | 285 |
| 二、旅游投诉的条件和范围 | 286 |
| 三、旅游投诉的时效 | 287 |
|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理机构 | 287 |
| 一、旅游投诉管理机构的设立 | 287 |
| 二、国家旅游投诉管理机关的职责 | 288 |
| 三、地方旅游投诉管理机关的职责 | 289 |
| 四、旅游投诉管辖 | 289 |
| 第三节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 293 |
| 一、旅游投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93 |

| | |
|---------------------------------|------------|
| 二、旅游投诉受理程序 | 293 |
| 三、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 296 |
| 第十三章 辽宁省旅游管理法规制度 | |
| 第一节 《辽宁省旅游管理条例》 | 302 |
| 一、辽宁省旅游管理概述 | 302 |
| 二、旅游促进与发展 | 304 |
| 三、旅游规划与旅游资源 | 305 |
| 四、旅游者 | 306 |
| 五、旅游经营者 | 307 |
| 六、监督管理 | 311 |
| 七、法律责任 | 312 |
| 第二节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313 |
| 一、化石的概念及保护范围 | 313 |
| 二、化石资源的保护管理 | 314 |
| 三、法律责任 | 317 |
| 附录:旅游职业道德 | 320 |
| 一、旅游职业道德的含义、特点和作用 | 320 |
| 二、旅游职业道德的核心、基本原则和要求 | 324 |
| 三、旅游职业道德规范 | 331 |
| 四、旅游职业道德修养 | 339 |
| 主要参考书目 | 344 |
| 后记 | 346 |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 马克思主义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 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为了完成这一历史重任，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邓小平理论，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的工作。

一、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

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有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的理论成果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它的主要创立者是毛泽东，我们党把它称为毛泽东思想；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它的主要创立者是邓小平，我们党把它称为邓小平理论。这两大理论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

可珍贵的精神财富，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这些科学概括，清楚地指明了邓小平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国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共产党奋斗史上的地位，全面地阐明了邓小平理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关系。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这是因为：

第一，邓小平理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

第二，邓小平理论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要求，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深刻地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

第三，邓小平理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和矛盾进行正确分析，做出了新的科学判断。

第四，邓小平理论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它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

展了马克思主义。

二、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

1982年9月，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科学命题。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了12个观点，勾画和构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系统地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1997年党的十五大最终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科学概念，更加系统、全面、集中地总结概括了邓小平理论，并郑重地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有：

1. 在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问题上，强调走自己的路，不把书本当教条，不照搬外国模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 在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上，作出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强调这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
3. 在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上，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强调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4. 在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问题上，强调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僵化停滞是没有出路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经济、政治的改革和发展相适应，以“四有”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5.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问题上，指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两大主题，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强调对外开放是改革和建设必不可少的一项基本国策，应当吸取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封闭只能导致落后。

6.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上，强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保证，又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新的时代内容。

7.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上，提出基本实现现代化分三步走。在现代化建设的长远过程中要抓住时机，争取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的阶段，每隔几年上一个台阶。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同步富裕又是不可能的，必须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带动越来越多的地区和人们逐步达到共同富裕。

8. 在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上，强调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必须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断改善和加强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改善和加强自身建设。执政党的党风、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必须依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必须依靠各族人民的团结，必须依靠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是社会主义祖国的保卫者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9. 在祖国统一的问题上，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想。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按照这个原则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邓小平理论是一个科学体系。“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是邓小平理论的主题。上述一系列基本问题都是以此为根本全面展开的。这个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又是需要从各个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的。